

#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0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 $P=P_0 \div (1+n) = 11.3 \div (1+0.4) = 8.07$ 元/股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值)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46.2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信息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